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 上海钢联

股票代码 300226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军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大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64,873,904.55	1,870,875,376.59	1,870,875,376.59	10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88,861,143.28	77,231,295.12	77,231,295.12	532.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166,921,708.86	69.42%	26,887,106,366.73	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29,469.58	103.23%	16,017,109.62	10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4,786.37	101.72%	12,121,091.59	10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24,899,647.90	-42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103.15%	0.1019	10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103.15%	0.1019	10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43.23%	4.77%	63.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5,28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28.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75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6,637.45	
合计	3,896,018.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环境风险

本公司立足黑色、有色、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行业提供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一旦整个行业进入周期性的发展低谷，甚至出现阶段性的倒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一段时期内的盈利能力和发展速度。

但同时，大宗商品流通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产生了电商平台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公司正在积极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抢占大宗商品线上交易的市场份额，打造长期的市场竞争力。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钢铁电商行业发展迅速，钢铁产业链众多从业企业，包括钢厂、钢贸商、物流仓储企业、互联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以发展钢铁电商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于电子商务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特征（领先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创造并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经营过程中积极探索各类业务模式，加强队伍建设并提高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钢银平台技术和服务水平。

3、创新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建设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由于该项目属于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的创新型项目，目前尚无成熟的模式可以借鉴。公司尽管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交易规则与风险管理制度，但可能由于流程制度不完善、交易监控不当、工作人员违规等因素，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失。

公司将持续完善钢银电商的风控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业务的内控管理，对各经营环节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动态风险管理。

4、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都得到了快速扩张，公司原有的队伍及管理模式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或改变，以适应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正在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培训内部队伍等方式，积极应对改变；同时，公司正致力于理顺内部管理流程，明确关键岗位职责，完善与绩效相关联的考核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另外，公司通过规范治理结构，全面实施风险防控管理，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6%	38,512,500			

朱军红	境内自然人	4.65%	7,406,025	5,554,51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	4,573,125			
杭州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星财富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2,800,000			
杭州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星财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2,500,000			
鹏华资产—招商证券—鹏华资产大浪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2,460,199			
毛杰	境内自然人	1.38%	2,193,750	1,645,312	冻结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959,2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954,378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839,2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5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12,5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	4,573,125	人民币普通股	4,573,125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星财富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杭州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星财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鹏华资产—招商证券—鹏华资产大浪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0,199	人民币普通股	2,460,1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9,238	人民币普通股	1,959,2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4,378	人民币普通股	1,954,378
朱军红	1,851,506	人民币普通股	1,851,506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9,25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250
陈希	1,7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杭州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星财富 2 号证券投资基金、杭州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星财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杭州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杭州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星财富 2 号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00,000 股；2.公司股东杭州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星财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00,000 股；3.公司股东陈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34,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34,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朱军红	7,372,650	1,818,131		5,554,519	高管锁定	按高管锁定规定
毛杰	1,645,312			1,645,312	高管锁定	按高管锁定规定
陈卫斌	438,750	93,750	60,000	405,000	高管锁定、限制性股票	按高管锁定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陈杰	412,500	28,125		384,375	高管锁定	按高管锁定规定
夏晓坤	160,500			160,500	高管锁定	按高管锁定规定
高波	14,325		99,000	113,325	高管锁定、限制性股票	按高管锁定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张王军	0		95,000	95,000	限制性股票	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张勇	0		95,000	95,000	限制性股票	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陈娟	0		94,500	94,500	限制性股票	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任竹倩	0		75,000	75,000	限制性股票	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其他	770,554	669,094	2,919,001	3,020,461	高管锁定、限制性股票等	按高管锁定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合计	10,814,591	2,609,100	3,437,501	11,642,99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605,586,809.39	350,406,594.55	72.82%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完成增资扩股
应收票据	135,491,155.51	13,061,938.65	937.30%	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钢材交易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向部分客户收取了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41,447,415.36	2,242,033.40	1748.65%	钢银电商开展“任你花”业务，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
预付款项	1,949,252,178.78	821,353,022.19	137.32%	钢银电商钢材交易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预付给供应商（主要为寄售卖场）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062,493.61	2,357,565.51	199.57%	钢银电商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备用金增加
存货	725,679,477.22	248,041,827.35	192.56%	钢银电商钢材交易量增加，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库存相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267,402.75	51,348,638.29	-93.64%	钢银电商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800.88	733,800.88	3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票据	342,603,274.62	100,060,921.44	242.39%	钢银电商钢材交易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钢材采购款增加
应付账款	733,000.00	9,772,279.47	-92.50%	钢银电商本报告期内向供应商支付了绝大部分钢材款项
预收款项	1,617,421,795.36	513,079,581.63	215.24%	钢银电商钢材交易服务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518,458.88	12,171,207.29	-46.44%	向员工支付了职工薪酬
资本公积	440,973,744.37	48,798,505.83	803.66%	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资溢价；钢银电商本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增资溢价所致

2、经营成果主要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26,887,106,366.73	15,064,284,292.15	78.48%	钢银电商扩大了钢材交易服务业务规模；公司资讯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6,683,243,479.08	15,206,599,318.39	75.47%	钢银电商扩大了钢材交易服务业务规模
管理费用	85,935,741.77	61,681,198.64	39.32%	钢银电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财务费用	-270,166.19	13,768,753.19	-101.96%	利息支出减少
净利润	21,015,366.13	-355,714,383.95	105.91%	公司资讯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及钢银电商扩大了钢材交易服务业务规模，供应链金融规模扩大，毛利增加

3、现金流主要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99,647.90	-100,345,094.79	-423.09%	钢银电商业务量增加，钢银增资后投入业务的资本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6,912.86	-510,674,988.49	-93.02%	上年同期，公司对钢银电商增资4.5亿元，本期公司对外投资相对较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69,234.55	967,030,732.77	-30.70%	上年同期，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4.5亿元，公司本年度对外借款相对较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710.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48%。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业务模式趋向成熟，线上交易流程不断优化，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的寄售服务业务实现了稳步持续发展，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结算寄售量达到 1,285.40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5.14%。

其中，钢银电商前三季度寄售量分别为359.42万吨、479.41万吨、446.57万吨，第三季度寄售量环比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一是第三季度为保障G20峰会顺利召开，有关部门对部分工厂实行了限产停产、对施工工地进行了停工，对平台交易量有一定的影响；二是第三季度为提升客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钢银电商对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及操作系统进行了全面的优化升级，为确保钢银平台业务的平稳运营，钢银电商放缓了交易节奏，对交易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钢银电商平台业务流程及操作系统优化升级为交易量稳步提升奠定了基础，自9月下旬以来日均寄售交易量已超10万吨。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商	金额（单位：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
1	第一名	655,835,534.49	2.12%
2	第二名	582,954,534.32	1.89%
3	第三名	366,473,627.06	1.19%
4	第四名	324,708,024.37	1.05%
5	第五名	285,282,255.05	0.92%
总计		2,215,253,975.29	7.17%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供应商，钢银平台系第三方的钢材电商平台，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由正常商业原因导致，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商	金额（单位：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
1	第一名	410,363,742.26	1.53%
2	第二名	175,699,569.71	0.65%
3	第三名	153,506,229.92	0.57%
4	第四名	142,414,186.66	0.53%
5	第五名	129,491,569.71	0.48%
总计		1,011,475,298.26	3.76%

公司前五大客户是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的客户，公司的客户资源广泛，前五大客户的变化由正常商业原因导致，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继续推动钢银平台的发展

为进一步促进钢银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完善、优化钢银平台网上交易服务的业务流程和操作系统。报告期内，钢银电商推进的移动端业务已快速迭代至“钢银助手4.5”版本，满足移动交易的需求，让交易更为高效，提升用户体验。今年以来，钢银电商寄售业务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2016年1月至9月，钢银平台寄售量达1,285.4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5.14%；

同时，钢银电商立足“交易闭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驱动，结合高效的整合能力和数字化风险控制能力，按照“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原则，对传统贸易中的融资进行规范，形成标准化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三大拳头产品——“任你花、随你押、帮你采”，为用户提供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流程体系、信用体系、风控体系及用户管理体系，提升平台的运营效率，确保大宗商品交易更安全、更便捷。

（二）O2O一体化服务

钢银平台在获得流量与交易量的同时，公司逐步布局建立集合支付结算、仓储、物流、数据、金融服务的生态体系。报告期内，钢银电商进一步强化区域性物流配送服务的介入，仓单电子化确权安全性的通过、加工模块信息化系统和可视化系统的开发，并和外部交易平台、物流平台以及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实时接口，共同监管，确保了仓储货物的安全和权益清晰，有效杜绝虚假仓单，使仓库管理信息更加透明，交易的可靠性大幅提升。用户可以在平台购买货物的同时线上下加工单、物流单等，平台提供一票结算，进一步打通O2O一体化服务，解决用户交易后的各项需求。

（三）持续构建电商生态体系

围绕公司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为更好的拓展大宗商品资讯、数据业务，进一步完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公司成立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为完善各产业板块的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在上海钢联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之前，不利用双方业务的协同性或相应的利益安排，为使上市公司满足股权激励的相应业绩要求及指标计算为目的，由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钢联进行任何资源、业务或利益的让渡。	2016年04月26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成（至2020年5月31日）。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公司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上海钢联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4月26日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完毕前。	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完毕。本次承诺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赔偿责任。</p> <p>2、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p>			
--	--	--	---	--	--	--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p>			
--	--	--	---	--	--	--

			<p>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p>			
--	--	--	--	--	--

			<p>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p>			
--	--	--	--	--	--	--

			<p>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p>			
--	--	--	---	--	--	--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上市公司外），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和知行锐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包括促使本公司/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	2016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知行锐景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或知行锐景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的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如本公司/本人（包括促使本公司/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或知行锐景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p>			
--	--	--	--	--	--	--

			<p>司，如上市公司放弃相关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包括促使本公司/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有权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从事该业务。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知行锐景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p>			
--	--	--	---	--	--	--

			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或知行锐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和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或知行锐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或知行锐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知行锐景违规向	2016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知行锐景）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p>			
--	--	--	---	--	--	--

			<p>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关于积极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关于积极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1、若本次交易取得有权证券监管机关的批复，本方将严格执行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并按照前述协议规定的认购股</p>	2016年06月29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份上限，全额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以标的股权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为准）之日起算的 36 个月内，本方将确保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并维持本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发生变化。</p> <p>3、如出现本方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损，本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害责任，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p>			
--	--	--	--	--	--	--

	<p>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p>	<p>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p>	<p>2016 年 04 月 26 日</p>	<p>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p>	<p>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p>
--	--	------------------------	--	-------------------------	---------------------	---------------------------

			<p>公司/企业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p>			
--	--	--	--	--	--	--

			<p>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p>			
--	--	--	--	--	--	--

			<p>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本公司/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	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p>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兴业投资、园联投资、高波、郭江、储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视情况而定，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和保证：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p>			
--	--	--	---	--	--	--

			<p>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p>			
--	--	--	--	--	--	--

			<p>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p>			
--	--	--	--	--	--	--

			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投资/ 园联投资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1、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p> <p>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上述股份的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3、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p>			
--	--	--	---	--	--	--

			<p>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4、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5、承诺人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票。承诺人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承诺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p>			
--	--	--	--	--	--	--

			<p>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本次交易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新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p> <p>6、承诺人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等行为。</p>			
	高波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p>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1、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p>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上述股份的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3、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4、承诺</p>			
--	--	--	---	--	--	--

			<p>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5、承诺人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票。承诺人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承诺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本次交易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根据承诺</p>			
--	--	--	--	--	--	--

			<p>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新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p> <p>6、承诺人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等行为。</p>			
	郭江/储辉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p>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1、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p>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限售期结束后，上述股份的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3、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4、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p>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人与本次交易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5、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6、承诺人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p>			
--	--	--	--	--	--	--

			<p>下发行的股票。承诺人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承诺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本次交易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新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p> <p>7、承诺人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等行为。</p>			
--	--	--	---	--	--	--

	<p>慧聪建设/ 锐景慧杰/ 郭江</p>	<p>不谋求控制 权的承诺</p>	<p>不谋求控制 权的承诺： 1、在本次发 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相 关股份对价 登记在本公 司/本人名 下之日起算 的 36 个月 内，（1）本 方不会主动 以任何形式 直接或间接 增持上市公 公司股份（上 市公司送红 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导 致本方所持 上市公司股 份增加的情 形除外）； （2）不会主 动与上市公 司其他任何 股东达成一 致行动人关 系；（3）不 会主动通过 协议、接受 委托、征集 投票权等任 何方式扩大 本方在上市 公司的股份 表决权；（4） 也不会主动 通过任何方 式谋求对上 市公司的控 制地位。2、</p>	<p>2016 年 06 月 29 日</p>	<p>至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完 成后 36 个 月。</p>	<p>履行完毕 （本次重 大资产重 组已终 止）。</p>
--	-------------------------------	-----------------------	--	-----------------------------	---	---

			如出现本方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损，本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害责任，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			
	慧聪建设/锐景慧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知行锐景主营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知行锐景外，本公司/本企业未经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知行锐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知行锐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知行	2016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锐景、慧聪网、慧聪建设和锐景慧杰保持现有状况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企业和本公司/本企业控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知行锐景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亦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知行锐景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出现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知行锐景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p>			
--	--	--	---	--	--	--

			<p>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4、在本公司/本企业将所持知行锐景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后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害责任。</p>			
	<p>慧聪建设/锐景慧杰</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确保与上市公司、知行锐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上市公司、知行锐景与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p>	<p>2016 年 04 月 26 日</p>	<p>长期</p>	<p>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p>

			<p>/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知行锐景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知行锐景和其他按股东的合法权益。2、确认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知行锐景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知行锐景向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p>			
--	--	--	--	--	--	--

			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公司/本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知行锐景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知行锐景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慧聪网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知行锐景主营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知行锐景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	2016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与知行锐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知行锐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知行锐景、慧聪网、慧聪建设和锐景慧杰保持现有状况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知行锐景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知行锐景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如出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知行锐景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p>			
--	--	--	---	--	--	--

			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4、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慧聪网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除本公司关联公司北京慧聪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知行锐景购买“中关村在线阿拉丁服务（双王标王）”服务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和知行锐景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确保与上市公司、知行锐景在</p>	2016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

			<p>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上市公司、知行锐景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知行锐景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知行锐景和其他按股东的合法权益。3、确保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知行锐</p>			
--	--	--	--	--	--	--

			景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知行锐景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20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报告期内，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董事长朱军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军红、毛杰、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发行前持	2010 年 03 月 16 日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

	<p>陈卫斌、朱宇彤、夏晓坤、郝萌萌（朱军红弟媳）、徐玉玲（毛杰配偶）、李凌云（夏晓坤配偶）</p>		<p>有本公司 1%及以上股份并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朱军红、贾良群、刘跃武、虞瑞泰、毛杰、缪婧晶和朱宇彤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中，朱军红、贾良群、刘跃武、虞瑞泰、缪婧晶、毛杰、夏晓坤、王世闻、陈卫斌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p>			<p>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	--	--	--	--	--	-------------------

			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 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已出具承诺：“若上海钢联及其子公司因2007年1月1日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或向上海钢联进行等额补偿。”	2010年03月16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在承诺期内违反社会保险政策而被追缴有关费用款项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关于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的承诺	(1)在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网	2014年02月16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

			<p>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对于物联网公司与上海钢联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允作价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海钢联及上海钢联其他股东的利益。(2) 未来在合适时机或上海钢联提出要求时，将所持有的物联网公司的股权通过合适方式转让给上海钢联，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在公允作价的原则下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钢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p>			<p>况。</p>
--	--	--	---	--	--	-----------

			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长 朱军红	光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	朱军红承诺：未来在合适时机，本人将本次取得的钢银电商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通过合适方式转让给上海钢联或上海钢联及其所投资公司的员工，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在公允作价的原则下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钢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4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郭广昌	关于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	关于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未来在合适时机或上海钢联	2015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	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提出要求时，将所持有的钢联物联网的股权通过合适方式转让给上海钢联，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在公允作价的原则下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市规则及上海钢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总经理高波先生	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总经理高波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5,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公司股份，择机增持股份的承诺。	<p>一、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p> <p>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当采取多种措施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兴业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14 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告。并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64）。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87人，股份总量为343.75万股，相关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2、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82），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960 万元出资认购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98万元，占其 2.53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截至目前，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变更等事项。

3、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的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披露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的第二次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4号）。具体问询及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并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慧聪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下简“慧聪网”，股份代号：02280）全资附属公司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高波、郭江和储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3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107），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尤其是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上市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各方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规模、盈利能力及业务方向，在强化内生能力同时，继续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

4、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银电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修订内容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钢银电商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09 名，涉及可行

权的股票期权为537.24 万股钢银电商股份。钢银电商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9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28日前完成认购对象的缴款工作。目前，该项目尚在持续推进中。

5、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分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94),公司拟设立江西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该分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取得了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江西分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

6、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95),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无锡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推进中。

7、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70万对外投资设立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5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6年7月12日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持股比例为70%;同日,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持股比例为70%。

8、钢银电商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钢银电商以自有资金300万元参股设立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29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钢银电商持股比例30%。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和2014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中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交易服务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因此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586,809.39	350,406,59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50,080.00	22,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491,155.51	13,061,938.65
应收账款	41,447,415.36	2,242,033.40
预付款项	1,949,252,178.78	821,353,02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62,493.61	2,357,56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5,679,477.22	248,041,82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7,402.75	51,348,638.29
流动资产合计	3,489,637,012.62	1,511,111,619.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740,765.00	6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890,288.36	45,214,692.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354,499.87	222,166,992.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70,081.00	24,252,2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2,456.82	1,395,97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800.88	733,80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236,891.93	359,763,756.65
资产总计	3,864,873,904.55	1,870,875,37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2,603,274.62	100,060,921.44
应付账款	733,000.00	9,772,279.47
预收款项	1,617,421,795.36	513,079,58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18,458.88	12,171,207.29
应交税费	2,870,208.76	2,808,406.93

应付利息		114,873.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7,146,522.84	747,581,678.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7,293,260.46	1,471,588,94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58,017.43	39,641,41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58,017.43	104,686,411.71
负债合计	2,801,051,277.89	1,576,275,361.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437,5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973,744.37	48,798,50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68,177.70	17,868,177.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418,278.79	-145,435,38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61,143.28	77,231,295.12
少数股东权益	574,961,483.38	217,368,72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822,626.66	294,600,01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4,873,904.55	1,870,875,376.59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大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07,326.72	24,919,16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00,000.00	22,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71,020.61	512,507.50
预付款项	3,902,313.13	1,407,851.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54,356.66	2,232,145.6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9,864.91	1,201,404.05
流动资产合计	190,714,882.03	52,573,07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740,765.00	6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9,000,976.82	877,700,945.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923,849.87	213,324,287.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97,595.00	23,082,3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1,728.02	1,188,50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769.40	729,76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4,679,684.11	1,182,025,804.92
资产总计	1,365,394,566.14	1,234,598,88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97,161,800.21	76,244,699.59
应付职工薪酬	966,488.38	
应交税费	2,396,279.85	1,594,328.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3,806,810.56	647,226,690.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4,331,379.00	737,065,71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58,017.43	39,641,41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58,017.43	104,686,411.71
负债合计	858,089,396.43	841,752,130.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437,5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304,159.43	119,221,10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68,177.70	17,868,177.70
未分配利润	109,695,332.58	99,757,47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305,169.71	392,846,75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5,394,566.14	1,234,598,880.92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66,921,708.86	6,000,926,188.26
其中：营业收入	10,166,921,708.86	6,000,926,188.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64,253,881.85	6,111,358,217.99

其中：营业成本	10,095,982,964.94	6,041,615,519.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448.07	182,904.28
销售费用	36,480,447.91	46,457,624.51
管理费用	32,616,392.39	19,350,679.39
财务费用	-763,170.89	3,751,489.97
资产减值损失	-342,20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71.60	127,31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2,298.61	-110,304,710.77
加：营业外收入	1,644,464.76	374,66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161.12	178,91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69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5,602.25	-110,108,957.86
减：所得税费用	135,767.07	922,09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9,835.18	-111,031,05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9,469.58	-75,156,420.82

少数股东损益	1,130,365.60	-35,874,629.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9,835.18	-111,031,05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9,469.58	-75,156,42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365.60	-35,874,629.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2	-0.48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2	-0.48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大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超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4,213,002.40	37,615,167.32
减：营业成本	10,378,368.24	8,650,42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436.01	151,964.35
销售费用	13,740,120.17	13,570,553.45
管理费用	16,447,882.84	12,156,051.82
财务费用	1,825,497.64	1,117,100.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83	127,31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059.33	2,096,386.81
加：营业外收入	594,464.76	298,90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69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69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524.09	2,311,590.11
减：所得税费用	123,678.62	920,26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845.47	1,391,324.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0,845.47	1,391,324.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887,106,366.73	15,064,284,292.15
其中：营业收入	26,887,106,366.73	15,064,284,292.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65,699,880.65	15,424,755,042.45
其中：营业成本	26,683,243,479.08	15,206,599,318.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059.62	853,513.14
销售费用	98,510,516.42	125,673,997.11
管理费用	85,935,741.77	61,681,198.64
财务费用	-270,166.19	13,768,753.19
资产减值损失	-2,591,750.05	16,178,26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184.32	2,150,83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52,301.76	-358,319,917.55
加：营业外收入	5,194,342.45	4,268,38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5,931.12	404,65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19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80,713.09	-354,456,190.62
减：所得税费用	1,865,346.96	1,258,19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5,366.13	-355,714,38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7,109.62	-183,995,718.15
少数股东损益	4,998,256.51	-171,718,66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15,366.13	-355,714,38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17,109.62	-183,995,71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8,256.51	-171,718,665.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19	-1.17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19	-1.17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5,828,613.20	109,356,674.10
减：营业成本	28,301,803.52	23,325,34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5,301.03	660,835.47
销售费用	32,255,572.18	39,777,224.94
管理费用	45,049,820.27	39,323,938.81

财务费用	5,872,046.60	4,176,884.3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203.86	2,149,97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4,865.74	4,242,420.11
加：营业外收入	1,673,794.28	4,157,83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69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69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8,660.02	8,316,552.93
减：所得税费用	1,400,799.01	1,247,48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7,861.01	7,069,069.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37,861.01	7,069,069.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40,609,977.39	17,303,037,255.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24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57,823.98	786,981,00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2,167,801.37	18,090,124,50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33,306,554,091.61	17,509,657,908.36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52,953.13	141,874,79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8,400.24	14,034,23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52,004.29	524,902,67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7,067,449.27	18,190,469,6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99,647.90	-100,345,09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5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7,033.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6,56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6,051.12	8,071,55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517,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86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6,912.86	525,871,55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6,912.86	-510,674,98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226,260.50	3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670,01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900,000.00	1,1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126,260.50	1,4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900,000.00	505,9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7,025.95	19,027,26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57,025.95	524,969,26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69,234.55	967,030,73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22,673.79	356,010,64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07,305.77	158,064,33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529,979.56	514,074,983.55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60,601.51	119,787,52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54.11	4,838,76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22,855.62	124,626,2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58,840.60	60,348,11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49,512.76	11,941,57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4,021.20	28,705,4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22,374.56	100,995,11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0,481.06	23,631,17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1,681.94	6,470,69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6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681.94	576,270,69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1,681.94	-559,236,19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56,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56,250.00	67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6,889.59	8,016,54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889.59	115,516,54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9,360.41	556,683,45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88,159.53	21,078,43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9,167.19	45,570,55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07,326.72	66,648,986.10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